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九號

廟廬溝與三里橋

(黃河水庫考古報告之二)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9

壹 序 言

根治黄河水害与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工程是中国人民与自然作斗争的伟大工程之一,它将彻底改变黄河流域的自然面貌,使滚滚数千里、为害数千年的浊浪转化为造福人民的清流。这是党所领导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之一。三门峡水库是这个综合规划中第一期计划的主要工程,是一座规模巨大的防洪、发电、灌溉的综合工程。这座水库已于1957年4月13日开始施工,这表示着根治黄河水害与开发黄河水利的伟大计划已在逐步实现,中国人民数千年来“黄河清”的美丽愿望变成事实已指日可待。

黄河流域是我国古代文化的摇篮。三门峡水库正处在中原地区黄河转弯的三角地带,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交通的枢纽,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了解三门峡水库区内的古代文化遗存,以便在蓄水以前采取保护措施和进行考古发掘,195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国科学院联合组成了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副所长担任队长,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了调查。调查中共发现了古代遗址211处,古墓葬73处,古代纪念物13处^[1]。这里的古代文化遗存,不仅含量丰富,而且包括了不同的时期,甚至于可以被视为中国历史上一个阶段的缩影。它们对说明中国古代文化的形成及其发展具有极重要的价值。

继调查工作之后,从1956年起,以河南陕县为中心并配合三门峡市区基本建设工程所进行的发掘工作,计有庙底沟和三里桥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上村岭虢国墓地,后川东周、汉、唐墓地,刘家渠汉、唐墓地等,都有了丰富的收获^[2-4]。从1959年起,又在水库区内的豫、晋、陕三省进行广泛的试掘或发掘工作,也都获得了很重要的考古资料。以上的工作改变了过去尚为空白地区的我国考古学的面貌,也提出了不少的问题。国家所进行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给考古工作开辟了宽阔的道路,三门峡水库的建设便是最典型的一个例子。这些工作充分说明了唯有在社会主义的优越制度下,中国考古学才能得到真正的发展,唯有配合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工程,才可能扩大我们的眼界与积累更丰富的资料。

本报告只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它包括庙底沟和三里桥两个新石器时代遗址,为黄河水库考古报告的第二种,其他的发掘工作也将陆续编写报告,作为专刊或单独发表。本报告由安志敏、郑乃武、谢端琚合写。报告的壹、贰之一和肆、伍部分由安志敏执笔,贰二之(二)2、(三)、四、五、六由谢端琚执笔,其余是郑乃武执笔,经安志敏整校一遍,最后由夏鼐先生校阅全文并加以指正。本报告的俄、英文提要由张軼东、王俊铭分别译成;兽骨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贾兰坡先生鉴定。

在历次调查及发掘过程中,得到豫、晋、陕三省的省、市、县人民委员会以及黄河三门峡工程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使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收获,均此致谢。

貳 庙底沟

一 地理环境及工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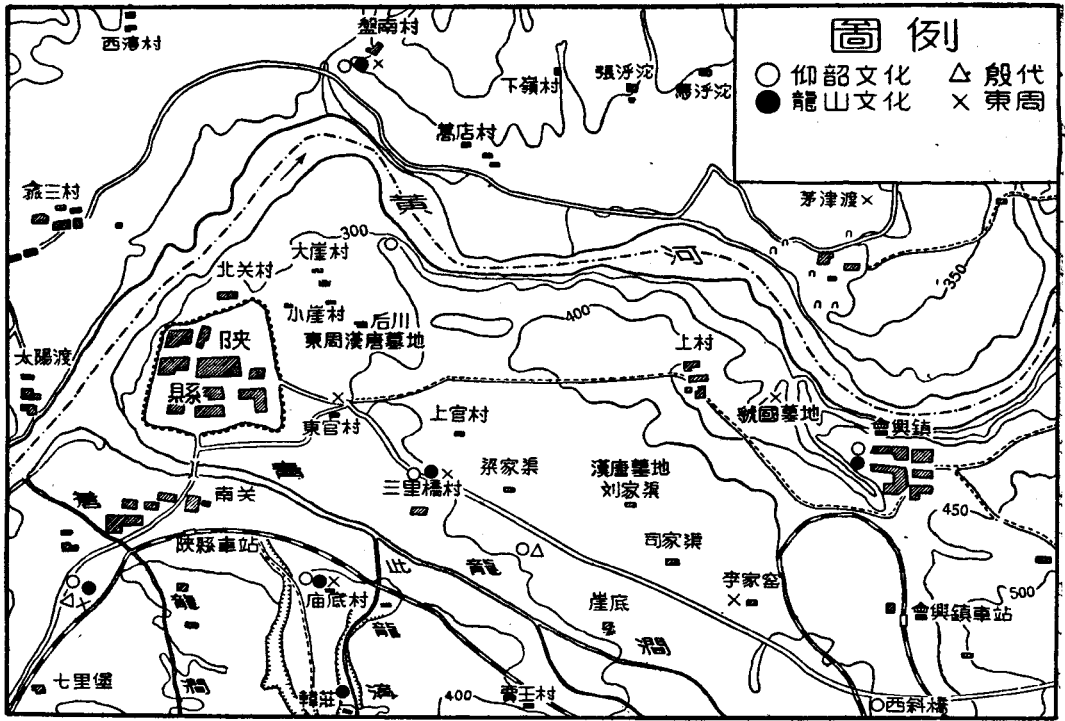
庙底沟遗址位于陕县南关的东南，在这一带有着比较丰富的古代遗存。这里首先介绍陕县的地理环境。陕县旧属陕州，在河南西部，北临黄河与山西平陆相对。著名的三门峡在县城东约 50 华里。随着三门峡水库及水电站的兴建，在县城东的会兴镇附近的原野上出现了一座新兴的三门峡市。

陕县境内河流交错，除黄河外，最主要的有两条河流，一条是青龙涧，即水经注上所谓的囊水：“囊水出囊山西北流，……其水又西北经陕县城西，西北入于河”。这条河横贯在陕县境内，将县城与南关截开，目前的城区繁荣中心及车站均在青龙涧南岸，而北岸的城区则较为冷落。另外一条是苍龙涧，即水经注上所谓的灋水：“灋水导源于常丞之山，俗谓之干山，盖先后之异名也。山在陕县城南八十里，其川流也，二源双导，同注一壑，西北流注于河”。这条河也是在县城的附近注入黄河的。此外尚有很多较小的河流，交错流注于上述各水。无论大小河流的沿岸，都有新石器时代及早期文化的遗址。这是因为河流汇集，土地肥沃，适于古代人类生产和栖息。特别是陕县县城附近，北有黄河，汇纳青龙、苍龙两条涧水，从地理形势上来讲，更是重要，因而许多时代复杂范围广大的遗址，皆集中在陕县的县城附近（图一），如庙底沟（仰韶、龙山、东周）、三里桥（仰韶、龙山、东周）、七里堡（仰韶、龙山、殷、东周、汉）等是。而与陕县县城相对和平陆境内则有盘南村（仰韶、龙山、东周）。由于上述的情况，我们就以陕县县城为中心，首先选择了庙底沟和三里桥作为工作地点，其他遗址在 1958 年起，也陆续开展了发掘工作。

庙底沟位于青龙涧南岸、陕县车站的东边。在一块比较平坦的黄土原上，被两条南北向的深沟所切断。西边的俗称庙底沟，深约 40 多米。沟旁营造着许多窑洞，为庙底村的中心地区。东边的俗称此龙沟，深亦 40 多米。沟底有一条小河，它发源于 40 华里以外的窑头，由窑头至陈栋一段称为火烧阳沟，而陈栋以下则称为此龙沟。溪水由南向北流，经年不绝，注入青龙涧，疑即水经注上所说的“南出近溪，北流注囊”的瀆谷水。北边濒临着青龙涧，因受河水侵蚀，形成高约 40 米的峭壁，而隰海铁路在涧河岸的附近东西穿过。南边的韩庄却是高出约 20 余米的黄土台地，边缘部分已闢成梯田。

从上述的地形来看，庙底沟是北临涧河，南傍韩庄，东西为两道深沟所夹住，形成了一个大体上是菱形的平原地带。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分布在这块平原上，另外在此龙沟东岸靠近涧河的一角也有部分的遗址存在（图版玖叁）。这里适是此龙沟溪水汇流注入青龙涧的三角地带，当是新石器时代人类居住与生产活动的良好场所。在东西两条沟旁断崖以及隰海铁路路沟两侧，均暴露着灰层或灰坑的痕迹。遗址的总面积约为 240000 平方米，

比陕县附近的大村落还要大得多。这里隔河与北岸的三里桥新石器时代遗址相对，中间隔着一条较宽的河谷，相距约 1400 米。



图一 河南陕县附近古代遗址分布图

遗址上面的绝大部分都是耕地，现在的村落是聚集在遗址的西部及沟旁穿凿窑洞，至于地面上的建筑仅有一座后土祠，现改为庙底沟小学。所谓“庙底”或“庙底沟”是指遗址西部的村落而言，为了便利起见，我们将整个遗址的所在地统称为庙底沟。按庙底名称的来源甚早，且与后土祠有着一定的关系。据后土祠明成化十八年（公元 1482 年）的碑文：“州治南里许有庙曰后土，稽诸郡志，迺大定二年郡人高大建，俗因呼为高家庙。迨我朝洪武二十五年弘农卫指挥周鑑重修。庙之下有数姓，曰高姓者迨三之二。自始至今高族世奉其庙之香火”。另外我们在发掘中曾遇到一块明弘治十六年（公元 1503 年）的朱书买地券：“河南陕西樊二里人氏，现在庙底居住”。可知庙底的名称，至迟在明代便已经存在了。这个遗址是 1953 年秋季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考古调查队首先发现^[1]，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在普查及复查时都做了重点的勘查。由于遗址范围广大，文化遗存丰富，我们便选择了这个地点，结合训练干部在三门峡水库区内进行第一次的大规模发掘，以为今后的工作打下基础。在这里共发掘了两次，第一次于 1956 年 9 月 31 日开始，至 12 月 6 日结束，先在遗址东端开了 4 × 4 米的探方 103 个，编号 T1—100（包括附号 3 个，简称 T1 区，见图版玖肆），继又在稍西的地方开了 53 个探方，编号 T100—150（包括附号 3 个，简称

T100区)。第二次于1957年3月26日开始,至7月25日结束,继续向西发展开了40个探方,编号T203—285(编号不相连接,包括3个附方,简称T200区)。又向西约在遗址的中心部分开了72个探方,编号301—359,(包括附号11个,大小不等,简称T300区。见图版玖伍)。至于遗址的较西部分仅开了3个探方,因附近有窑洞而中止发展,编号T401—T403(简称T400区)。另外在此龙沟东岸的三角地带,发现了一块以龙山文化为主的遗存,当是在这个遗址的东部边缘,开了27个探方,编号T551—566(包括附号11个,大小不等,简称T500区)。通过两次工作,我们共发掘了280个探方,总面积达4480平方米。在这里共发现了仰韶灰坑168个,房子2座,龙山灰坑26个,房子1座,窑址1座,另外还发现了墓葬156座,绝大部分是属于龙山文化的。这里以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为主,龙山文化次之,并有明确的地层交迭证据,此外也有较薄的东周文化层和少数汉唐墓葬。关于他们的分布及遗存情况,均详见下节。

庙底沟遗址的发掘,是三门峡水库区开始发掘工作以来集中干部人数最多与工作规模最大的一次。1956年度的工作人员达75人,除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以外,还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以及各省文管会、博物馆等单位所抽调的干部20人,和西北大学进修教师一人。在考古所的干部中有初次参加工作的41人,因而这次工作也起到训练干部的作用。第二次工作人员共26人,虽然人数减少,但由于积累了经验,在工作质量上皆有所提高。1956年秋季和1957年春季两次都参加的工作人员为安志敏、吴汝祚、洪晴玉、郑乃武、谢端琚、阳吉昌、郑笑梅、叶小燕、刘增堃、王兆燕、王玉福、任玉梅、董希箴、海棣华、宋瑞贞、时桂山、沈淑贞、温孟元、张长庆、武纪元、王兆堃、白荣金、邓文章、支沅洪等同志;参加1956年工作的还有陈作良、王克林、高东陆、赵瑞亭、赵鸿德、钟玲、张子明、王其腾、毕宝启、龔琼英、李进、徐殿魁、郑大成、施楚宝、王秀清、赵自洁、王极庆、蒋忠义、戴复汉、杨斌涛、张国辉、高洪岐、赵荣光、张青侠、邓德宝、关启生、刘永才、庞中威、许觉、唐士和、杜玉生、敖承隆、郭仁、程铭发、徐乘琨、张季、赵岐、云希正、张守中、罗少牧、张才俊、孙维鋈、许清泉、包恩黎、黎忠义、祝志成、朱国忱、区泽、赵之祥、梁仁智、贾德耀等同志。参加1957年工作的还有张振邦、丁六龙同志。

二 文化堆积

(一) 地层情况

遗址的发掘分为六区进行,探方均为4×4米(附加方例外),方向正南北(T500区因地形关系不作正方向),编号由北到南,自东而西,计前后共发掘了4480平方米。各区的地层情况,虽有所不同,但基本上可以分为仰韶的,仰韶-龙山交迭的,仰韶-战国交迭的三种堆积。现分区说明如下:

1. T1区 发现仰韶文化灰坑36个,龙山文化陶窑1座,墓葬145座,唐墓1座,时代

不明者 2 座；另外在北边与东边各有近代壕沟 1 条，南边还有几个近代墓(图版玖肆)。这一区的地层堆积，主要是战国层压在仰韶文化层的上面，仅在西边龙山陶窑的附近，有一部分属于龙山文化层。龙山墓葬都打破了仰韶文化层和灰坑，或者压在仰韶灰坑的上面，排列甚整齐，当是一个氏族成员的公共墓地。现以 8、18、28、38 四个探方的南壁剖面为例，来加以说明：第 1 层，耕土，厚 0.15—0.3 米。出有仰韶、战国陶片，也夹有一些汉瓦及近代陶片。第 2 层，战国层，土呈黄褐色，质较硬，厚 0.3—0.5 米。包含物除了战国陶片外，还出有仰韶陶片及盘状器等物。在此层的东边被一条近代壕沟所打破，一直到了生黄土。第 3 层，仰韶文化层，已被五座龙山墓葬所打破。按土色、土质的不同，又可分为两小层：3A 层，土呈灰色，质松软，厚 0.25—0.3 米；3B 层，土呈红褐色，质较硬，含有少量藁石，厚 0.35—0.56 米，出有仰韶陶片、残陶环及盘状器等物(图二,1)。

2. T100 区 发现有仰韶文化灰坑 42 个，龙山文化灰坑 2 个，南部被一条东西曲折的近代壕沟穿过，另外在此区内也散布有几座近代墓。这一区的地层堆积，除了仰韶文化层外，在东边还发现有两个龙山灰坑(H27、35)打破了仰韶灰坑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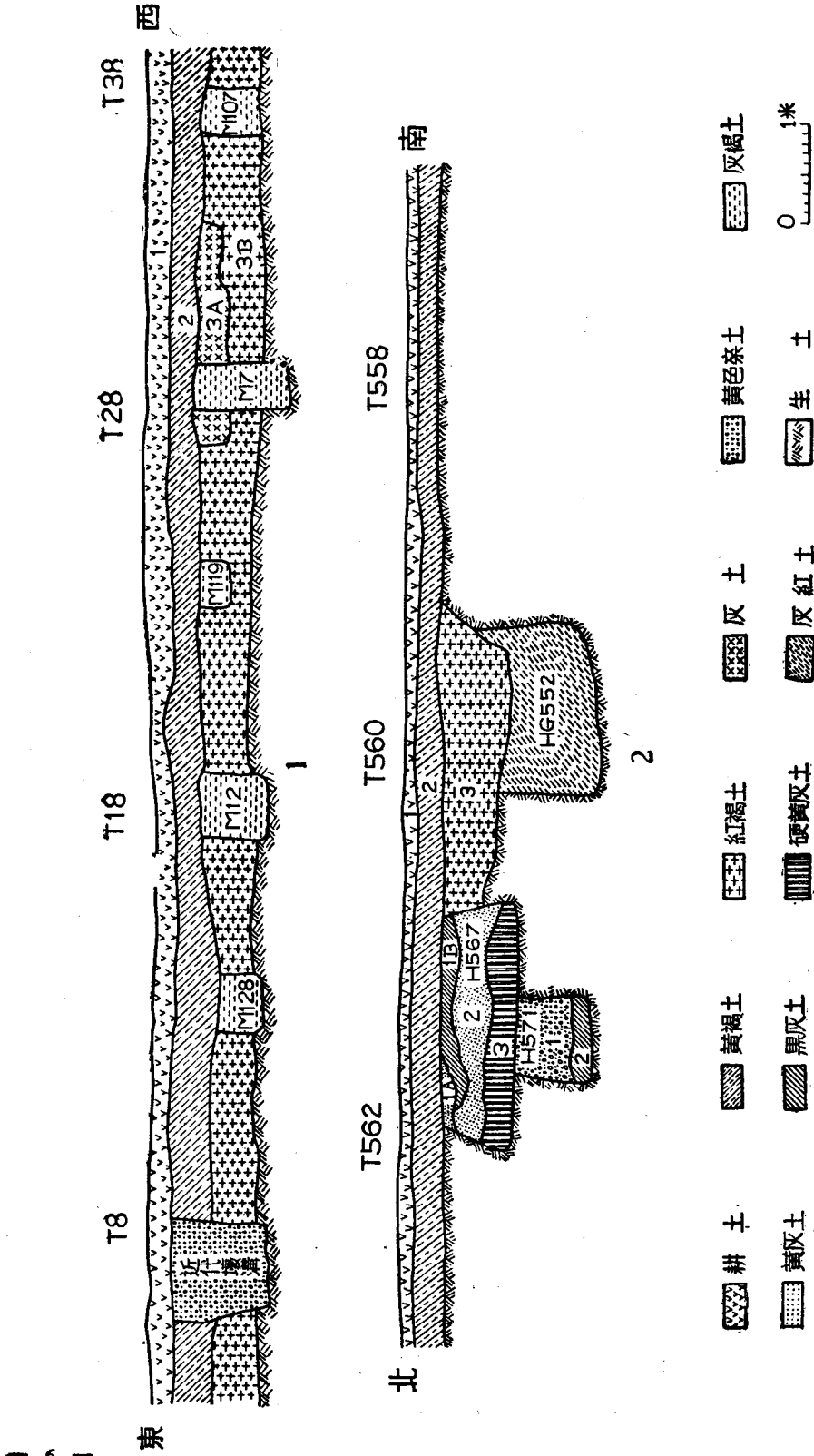
3. T200 区 发现有仰韶文化灰坑 5 个，圆形硬面 1 处，灰沟 1 条，路沟 1 条，龙山文化灰坑 1 个。仰韶文化灰沟(HG201)原是一条自然沟，自发掘区的东北曲折通往西南，沟口距地表 2.35，口宽 4.75—7，底宽 3.5—5，深 4.2 米。沟内堆积可分为五大层，包括有灰褐土、黄褐土、红褐土以及淤土等不同的土色，土质一般较松。从出土的遗物看来，系属于同一时期的。路沟(LG201)也是一条自然沟，自发掘区的南半部曲折通往东边，沟口距地表 1.3—1.5，口宽 3—4.6，底宽 2.4—2.9，深 2—3.4 米。沟内路土多层，间杂有黄褐土、红褐土、黑灰土等不同土色的堆积，所出遗物亦同属于一个时期的。这一区的地层堆积，除了仰韶文化层外，在南边还发现有龙山灰坑(H202)打破了仰韶路沟的现象。

4. T300 区 发现有仰韶文化灰坑 83 个，房子 2 座，墓葬 1 座，汉代灰沟 1 条，甕棺 3 座，瓦棺 1 座，时代不明的墓葬 2 座，另外还有几座近代墓(图版玖伍)。这一区的地层堆积，除了北边有一小部分很薄的汉代层和一条南北贯穿的汉代灰沟外，都属于仰韶文化的。

5. T400 区 发掘面积仅 48 平方米，地层自耕土以下系属于仰韶文化的堆积。

6. T500 区 发现有仰韶文化灰坑 2 个，灰沟 1 条，龙山文化灰坑 23 个，灰沟 2 条，另外还有几座近代墓。这一区的地层堆积，主要是龙山文化的，但也发现有龙山文化层压在仰韶文化层的上面，以及龙山灰坑打破了仰韶灰坑的现象。现以 558、560、562 三个探方的东壁剖面为例，来加以说明：第 1 层，耕土，厚 0.08—0.2 米，出有近代陶片少许。第 2 层，龙山文化层，土呈黄褐色，质较松，厚 0.24—0.35 米，包含物除了龙山陶片外，也出有仰韶陶片少许。在此层的下面尚有两个灰坑相压着，上一个系龙山文化灰坑(H567)，分为三层：1 层，按土色、土质的不同，又可分为两小层：1A 层，土呈黄灰色，质松，厚 0.15 米；1B 层，土呈黑灰色，质较上层更松，厚 0.1—0.2 米。2 层，土呈黄灰色，质松，厚 0.2—0.5

庙底沟与三里桥



图二 庙底沟地层堆积图

1. T1区探方8,18,28,38南壁剖面 2. T500区探方558,560,562东壁剖面

米。3层,土色与上层同,惟质较硬,厚 0.15—0.36 米。以上各层均出有龙山陶片,但也夹有少量的仰韶陶片。下一个为仰韶文化灰坑(H571),分为两层:1层,黄色杂土,质松,厚 0.51 米;2层,土呈黑灰色,质松,厚 0.24 米,均出土仰韶陶片。第3层,仰韶文化层,土呈红褐色,质松,厚 0.45—0.75 米,出有仰韶陶片。在此层的下面尚压着一条仰韶文化的灰沟(HG552),内填微呈灰色红土,质较硬,深 0.75—1 米,出有仰韶陶片少许(图二,2)。

(二) 建筑遗存

1. 仰韶文化

(1) 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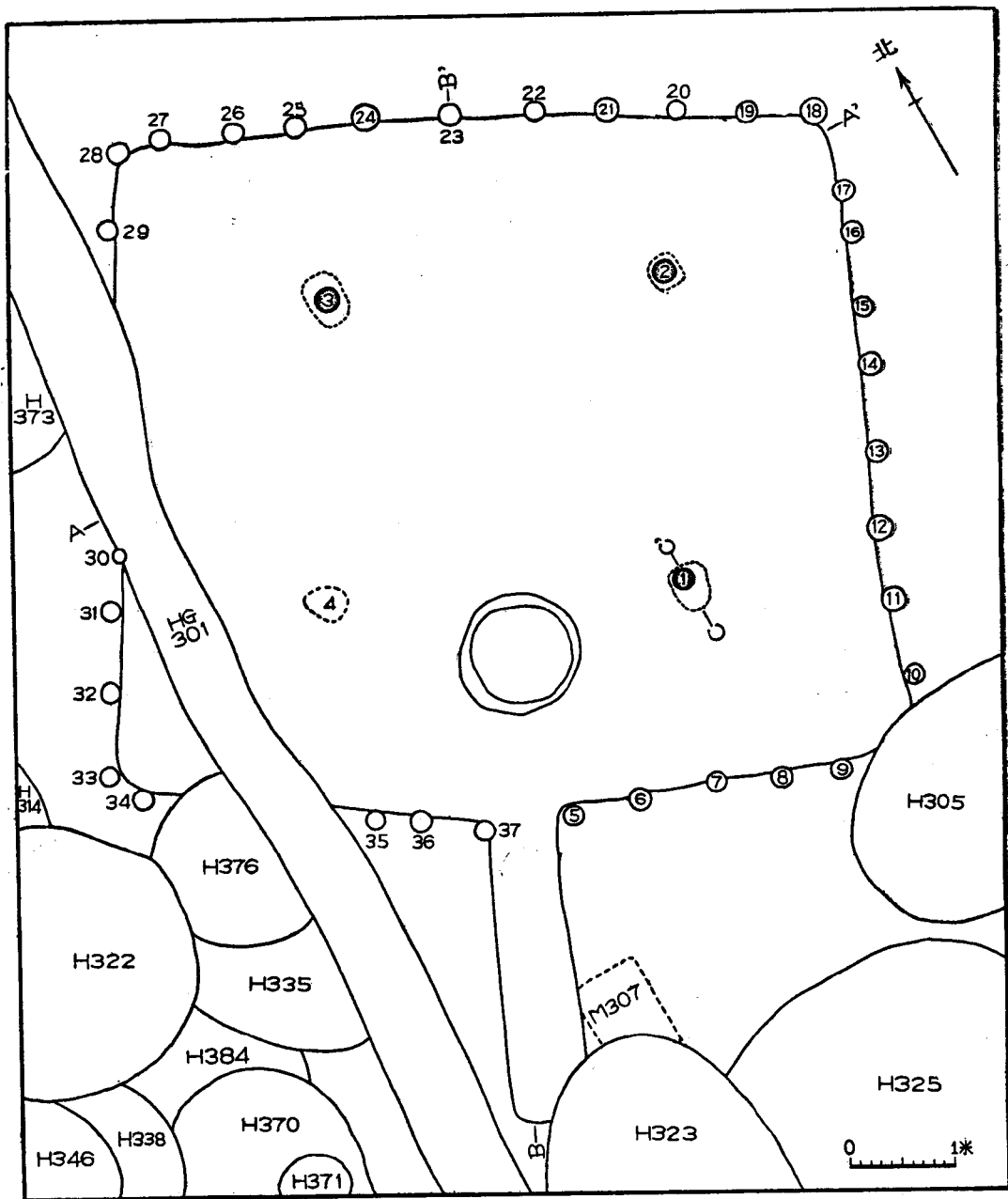
仰韶文化的房子共发现了 2 座,均在 T300 区内,都被一条南北贯穿的汉代灰沟(HG301)和几个仰韶灰坑所打破。这两座房子的结构,基本上是相同的,从残存的部分尚能看出其大体的轮廓:都是南北向的方形浅竖穴,在南面的正中,有一条窄长斜坡式的门道;屋内距门不远,有一个圆形的火塘,屋基中部有四个带石柱础的柱洞,在浅竖穴四周的坑壁上,敷有一层草泥土,并有排列整齐的柱洞,但两座房子所残存的数量不同,而且都没有石柱础;另外在浅竖穴的底部,敷有一层草泥土的居住面。现将两座房子分别说明如下:

301号房子,位于 T311A、321、321A、321B、331、331A、331B 七个探方内。该屋倒塌后的上部堆积,在距地表 0.36—0.53 米左右开始露出;其范围东西约 6,南北约 7.86 米;经全面揭露后,始现出整个房子的轮廓。除屋内西南部被汉代灰沟穿过(浅竖穴坑壁、堆积以及居住面等均被破坏),南壁西边、东南角以及门道的东半角各被仰韶灰坑 376、305、323 打破外,其余保存尚完整(图三,1;图版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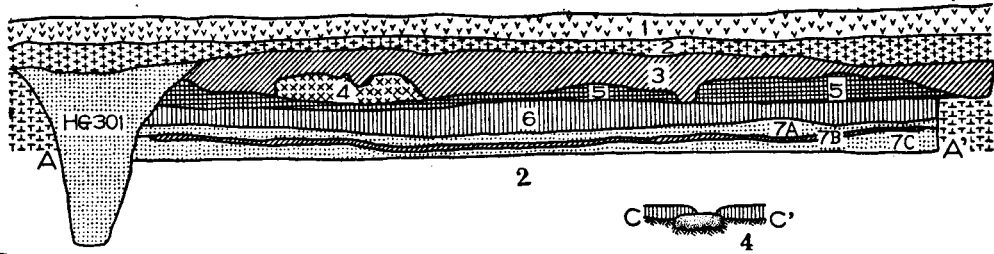
屋的方向 206 度,门道长 2.84,宽 0.6—0.72 米,作 11 度的斜坡,两壁残高 0.43—0.76 米,与斜坡的路面均敷有一层厚 7—14 厘米的草泥土。进门便是居住面,略呈长方形,南边长 7.42,北边长 6.8,东边长 6.18,西边长 6.27 米,系用厚 7—14 厘米的草泥土敷成,呈灰白色,质极坚实(图三,3)。

浅竖穴的四壁,均敷有一层厚 6—8 厘米的草泥土,残存坑壁最高为 0.68,最低为 0.34 米。柱洞残存共 37 个,屋内中部 4 个,对称作方形,用以支撑屋顶,下面置有石柱础(其中 4 号柱洞已破坏,无柱础),系用两面平整的天然砾石(图三,4)。四壁 33 个,排列甚整齐,有的露出于壁外,有的则隐存在壁内。洞有直立,也有倾斜的(南壁部分全为直立,其他三壁则直、斜都有),斜度最大者为 16.5 度。洞径最大为 24,最小则仅 14 厘米。这些柱洞当木柱埋下时,均于空隙处填塞草泥土以使其稳固。从剖面上看,往往有的柱洞原系直的,而所埋置的木柱痕迹却成为倾斜的形状。在洞内填土中,常发现有少量木灰,当为木柱腐朽后的遗迹。另外在几个洞内还出有仰韶陶片及残兽骨等物,这可能是房子废弃后才填进去的。现将各柱洞的位置、大小及深度等,见仰韶文化 301 号房子柱洞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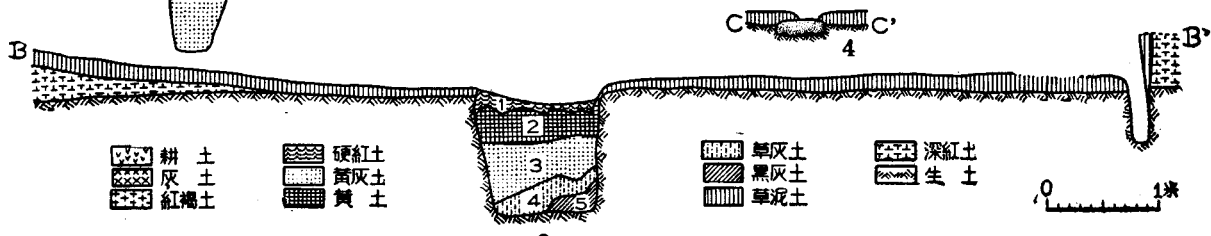
火塘在屋内南部的正中,恰与门道相对。作圆形竖穴,口径 1.17,底径 0.91,深 1.24 米。口部留有烟熏痕迹,近处居住面亦呈青黑色。坑的内壁及底部有一层坚硬的红烧土,



1



2



3

图三 庙底沟仰韶文化301号房子平面、剖面图

1 房子及其与周围遗迹关系平面图 2. 房子堆积剖面图 3. 居住面结构及火塘堆积剖面图 4. 第1号柱洞剖面图

貳 庙 底 沟

厚3—6厘米，愈近底部则愈硬，当为长期经火烧烤的缘故。坑内堆积分为五层：第1层，土微呈红色，质硬，厚5—15厘米，未见出土物。第2层，黄土，质较松，厚18—32厘米，上面有一小层由石头和草泥土排列成的堆积，当为火塘废弃后人们把它填上的，出有5件大小不一的盘状器。第3层，黄灰土，质较松，厚0.26—0.51米，出有仰韶陶片。第4层，草

仰韶文化 301号房子柱洞登记表

(单位:米)

位 置	编 号	口 径	底 径	洞 深		说 明	
				居住面上	居住面下		
屋 内 中 部	东南	1	0.23	?	/	0.03—0.07	
	东北	2	0.23—0.25	?	/	0.035—0.065	
	西北	3	0.27	?	/	0.05—0.055	
	西南	4	?	?	/	?	已被破坏,无柱础。
南 壁 (东)	5	0.17	0.14	0.26	0.525		
	6	0.18	0.14	0.3	0.47		
	7	0.16	0.12	0.29	0.43		
	8	0.17	0.11	0.25	0.47		
	9	0.19	0.12	0.21	0.36		
东 壁	10	0.18	0.14	0.44	0.35		洞微向内斜,出有残兽骨。
	11	0.21	0.18	0.4	0.72		洞向内斜6.5°,出有陶片。
	12	0.14	0.12	0.35	0.59		洞向内斜5°。
	13	0.16	0.15	0.3	0.49		洞微向内斜,出有陶片。
	14	0.17	0.16	0.3	0.62		
	15	0.16	0.13	0.25	0.67		
	16	0.17	0.13	0.31	0.51		洞微向内斜,出有陶片。*
	17	0.16	0.14	0.28	0.46		洞向内斜14.5°。
东北角	18	0.16—0.2	0.1—0.11	0.15	0.68		洞向内斜16°,出有陶片。
北 壁	19	0.17	0.16	0.12	0.48		洞微向内斜。
	20	0.16	0.15	0.2	0.42		出有陶片。
	21	0.18	0.12	0.3	0.59		
	22	0.14	0.12	0.25	0.49		洞向内斜8°。
	23	0.18	0.105	0.35	0.6		洞微向内斜。
	24	0.2	0.15	0.38	0.34		洞向内斜16.5°。
	25	0.18	0.15	0.2	0.37		
	26	0.18	0.16	0.29	0.48		
	27	0.17	0.16	0.16	0.55		洞微向内斜。

庙底沟与三里桥

續 上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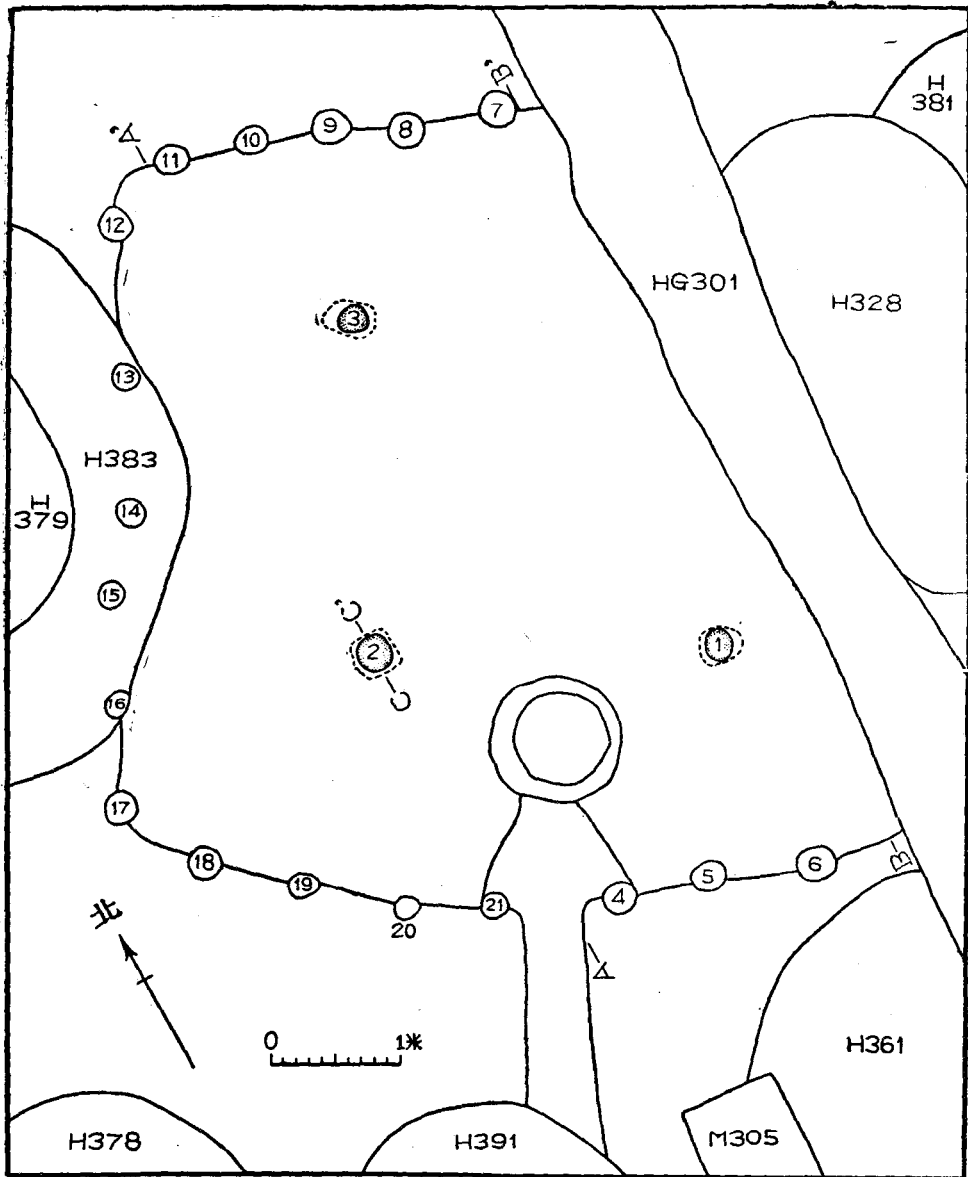
位 置	編 号	口 径	底 径	洞 深		說 明
				居住面上	居位面下	
西 北 角	28	0.18	0.17	0.2	0.48	洞向内斜8°。
西 壁	29	0.19	?	0.12	0.48	洞微向内斜。
	30	?	0.14	0.45	0.46	洞微向内斜。
	31	0.18	0.15	0.46	0.5	洞略向外斜。
	32	0.19	0.13	0.46	0.3	洞略向外斜,出有陶片。
西 南 角	33	0.17	?	0.49	0.6	洞微向内斜。
南 壁 (西)	34	0.17	0.14	0.49	0.4	洞微向内斜。
	35	0.17	0.16	0.3	0.48	
	36	0.19	0.17	0.35	0.46	
	37	0.17	0.12	0.31	0.5	出有陶片。

灰土,质极松,厚 0.17—0.3 米,出有仰韶陶片少許,第 5 层,黑灰土,质松,厚 0.1—0.28 米,未見出土物(图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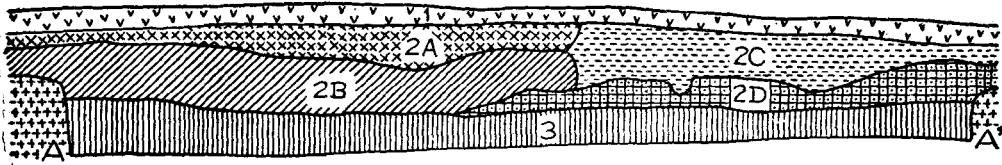
屋頂及牆壁均已塌陷,堆积于屋內及其周围,距地表約 0.8 米,厚 18—37 厘米,呈黄色,上部較松,下部較硬,內含有多量的草茎。从这些堆积的遺存看来,可以知道当时屋頂及牆壁上敷有草泥土。

房子的堆积可分为七层:除第 1 层耕土,第 2 层紅褐土(汉代层)外,以下皆为仰韶文化的堆积。第 3 层,黑灰土,內夹有黄色碎土及紅烧土碎块,质松,厚 5—43 厘米,堆积范围大体上与房子的面积相等,唯北部則有一部分跨出屋壁之外。第 4 层,灰色土,质松,厚 5—23 厘米,堆积在屋內。第 5 层,黄色土,质松,厚 5—20 厘米,堆积在屋內。以上三层系屋頂及牆壁倒塌后的堆积,均出有仰韶陶片,其中第 3 层还出有盘状器及骨鏃等物。第 6 层,草泥土,系屋頂及牆壁塌下的堆积(見前面屋頂及牆壁部分)。第 7 层,按土色、土质的不同,又可分为三小层:7A 层,厚 8—30 厘米,上部土色微紅,质較硬;下部土呈黄色,质較松,堆积在屋內,唯北部东边及門道处較高。7B 层,黑灰土,质松,厚 3—6 厘米,堆积在屋內。7C 层,厚 10—20 厘米,堆积情况与 7A 层大体相同,唯在此层开始露出屋內中部的四个柱洞,出有仰韶陶片及殘蚌筭(?)等。以上三小层都是在房子未塌之前形成的,可能是居住时期的堆积(图三,2)。

房子 302,位于 T347、348、349、357、358、359 六个探方內,距 301 号約 25.2 米。該屋倒塌后的上部堆积,在距地表 0.12—0.2 米左右开始露出,其范围南北長約 6.2 米(东西不詳)。保存情况与 301 号房子大体相同,唯东边被汉代灰沟(浅豎穴坑壁、堆积以及居住面等均被破坏),西边以及門道的前端各被仰韶灰坑 383、391 所打破,破坏程度較甚(图四,1;图版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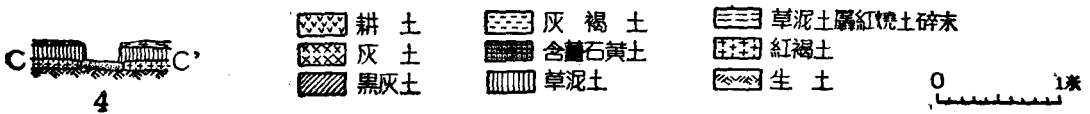
1



2



3



图四 庙底沟仰韶文化302号房子平面、剖面图

1. 房子及其与周围遗迹关系平面图 2. 房子堆积剖面图 3. 居住面结构剖面图 4. 第2号柱洞剖面图

屋的方向 205 度。門道殘长 2, 寬 0.48—0.54 米, 原来的路面已破坏(見生黃土), 兩壁殘高 0.63 米, 敷有厚約 15 厘米的草泥土。居住面的結構与 301 号略有不同, 除了草泥土之外, 还羈有紅燒土碎末, 呈棕紅色, 厚 2 厘米, 表面光滑, 質极堅实。从殘存的部分看来, 居住面的形状与 301 号房子相同, 也是略呈长方形的, 殘长南边 6, 北边 3.4, 西边 4 米。在門道至火塘間的一段, 已被破坏, 于近門口处出殘石刀一件。居住面之下至淺豎穴底部間, 尚有一层草泥土堆积。質坚硬, 厚 10 厘米, 可能是在建屋时所填筑的屋基, 也許就是原来的居住面, 而上面的棕紅色居住面是后来因原有的居住面損坏了, 才第二次增筑的(图四, 3)。

淺豎穴的坑壁, 均敷有一层厚 3—4 厘米的草泥土, 殘存坑壁最高为 0.63, 最低为 0.34 米。柱洞殘存共 21 个, 屋內中部 3 个(原为 4 个, 1 个已被汉代灰沟打破), 下面均有扁平的砾石柱础(图四, 4)。四壁 18 个, 洞皆直立, 其中大部分在木柱与洞壁空隙之間, 也填有草泥土。在四壁柱洞中, 除了 9 号柱洞的下半部为灰土堆积, 出 1 殘石斧外, 其他洞中均未見灰土及出土物。各柱洞的位置、大小及深度等見仰韶文化 302 号房子柱洞登記表。

火塘的位置、形状与 301 号房子相同, 口径 1, 底径 0.76, 深 0.71 米。坑的內壁及底部, 曾用草泥土涂过(与 301 号房子的火塘略有不同), 經火燒后变成紅燒土, 厚 3—10 厘米, 口部留有烟燻痕迹。坑內堆积分为两层: 第 1 层, 草泥土, 黃色, 質較硬, 厚 5—46 厘米, 是屋頂塌下时的堆积, 出有仰韶陶片少許。第 2 层, 灰土, 質松软, 厚 2—26 厘米, 是原来燒火时的堆积, 仅出仰韶陶片 3 片。

屋頂及牆壁下塌后, 堆积在居住面上, 距地表 0.7—0.78 米, 厚 25—40 厘米; 另外在屋外西北角亦有小部分堆积, 都是草泥土, 呈黃色, 出有仰韶陶片少許。

房子的堆积可分为三层: 除第 1 层耕土外, 以下都是仰韶文化的堆积。第 2 层, 按土色、土質的不同, 又可分为四小层: 2A 层, 灰土, 質較細, 厚 10—38 厘米; 2B 层, 黑灰土, 質細, 厚 3—5 厘米, 以上两层堆积在屋內南半部。2C 层, 灰褐土, 質較粗, 厚 12—48 厘米; 2D 层, 含薑石黃土, 質較粗, 厚 10—30 厘米, 以上两层堆积在屋內北半部。上述各层均出有仰韶陶片少許。第 3 层, 草泥土, 系屋頂及牆壁塌下的堆积(見前面屋頂及牆壁部分)。这座房子在草泥土层的下面即为居住面, 未見有其他的堆积(图四, 2)。

上述两座房子, 由于沒有保存較好的屋頂堆积, 还难以复原他們的結構, 不过根据亚洲其他国家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房屋遺址或現存較原始的房屋結構, 也可以得到若干启示, 我們不妨根据这些綫索来加以复原。关于 F301 和 F302 的共同特点, 是近方形的淺豎穴, 屋基中部的四根木柱下面垫有石柱础, 門南有斜坡式的門道, 相似的房屋遺址在陝西西安半坡也有发现(但半坡不見石柱础), 或者可以說它是仰韶文化房屋的一种基本型式。首先, 我們在亚洲北部的原始房屋中, 也可以找到类似的結構, 如苏联庫頁島虾夷(Ainu)人房屋, 也是一个方形的淺豎穴, 屋基中部有四根木柱支撐着用木柱斜鋪成圓錐形的屋頂, 屋頂外面涂以很厚的草泥土, 由外观察成为一个圓錐形的房屋^[6]。日本新石器时代房

仰韶文化 302 号房子柱洞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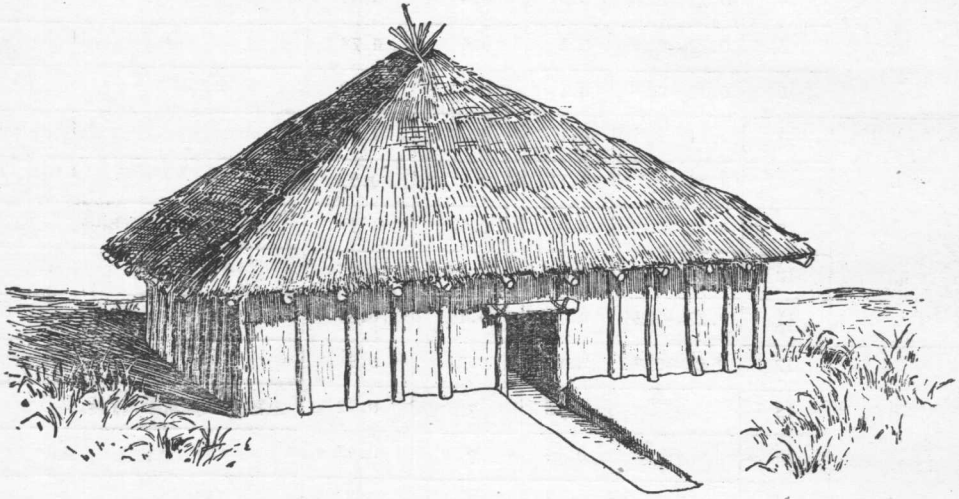
(单位:米)

位 置	编 号	口 径	底 径	洞 深		说 明	
				居住面上	居住面下		
屋 内 中 部	东 南	1	0.22—0.27	?		0.19	
	西 南	2	0.28—0.33	?		0.13	
	西 北	3	0.23	?		0.12	
南 壁 (东)	4	0.22—0.24	0.07	0.4	0.62		
	5	0.22—0.26	0.1	0.4	0.78		
	6	0.28—0.3	0.1	0.43	0.58		
北 壁	7	0.24	0.1	0.24	1.05		
	8	0.26	0.11	0.2	0.5		
	9	0.22—0.26	0.09	0.17	1	深0.6米处出残石斧一	
	10	0.2—0.23	0.1	0.18	0.45		
	11	0.22—0.26	0.11	0.19	0.85		
西 壁	12	0.22—0.26	0.12	0.21	0.5		
	13	?	0.16	?	0.92	上部已被灰坑383打破。	
	14	?	0.14	?	0.97	同 上	
	15	?	0.11	?	0.7	同 上	
	16	?	0.1	?	0.41	同 上	
西 南 角	17	0.24	0.12	0.5	0.75		
南 壁 (西)	18	0.23	0.13	0.58	0.76		
	19	0.18—0.23	0.08	0.4	0.76		
	20	0.16	0.1	0.4	0.87		
	21	0.19	0.08	0.44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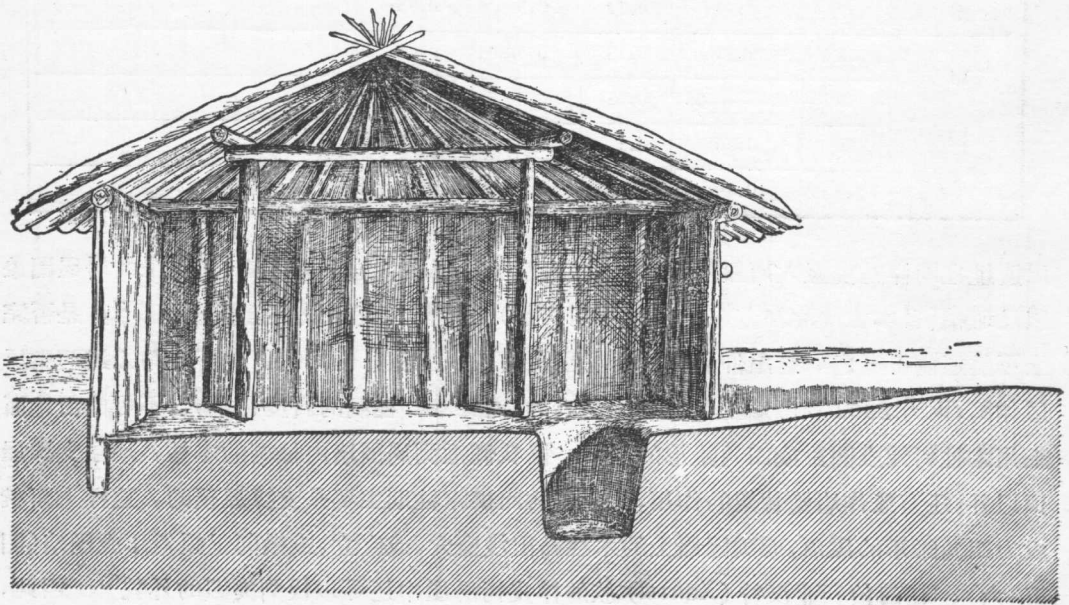
屋遗址也同样是浅豎穴而屋内有四根立柱,至于屋顶结构曾根据铜鐸、铜镜上的房屋图象以及埴輪(日本古代立在墓塚周围的陶制明器)中的陶屋复原成有重簷的屋顶^[7],是否完全可信还值得考虑。这里仰韶文化的房屋虽有四根立柱,但结构上却不会与上述两类房屋相同,因为 F302 周围墙上的柱洞都是直的,而 F301 柱洞的斜度也不大,不可能由地面上用木柱斜鋪成圓錐或四角錐形的屋顶。据我們推測周围墙内柱洞的木柱,除了支撑屋顶以外,还有兼作牆壁骨架的作用,而屋内的四根木柱则主要是支撑屋顶的。这样上面就成为四角錐形的屋顶,而周围墙上的木柱高出浅豎穴,或直立,或微向里傾斜形成围墙(图五、六)。在西伯利亚汉特(Ханты)族的桦皮树房屋中还可以找到类似的外貌^[8]。因此,我們相信上述的复原是可能比較接近于真实情况的。当时在屋顶和牆壁上涂有較厚的草

泥土,在屋内所发现的草泥土堆积,便可能是它们的遗存。

除了两座房子外,在 T227 探方内,尚发现有圆形硬面一处(F207)。距地表 2.2,直径 1.5—1.65 米,厚 6.5—13 厘米,面呈黄褐色,中心略偏东南处有一个柱洞,口径 21—23,底径 11,深 22 厘米。洞内底部有厚约 8 厘米的草泥堆积,呈浅黄色,内含草成分甚多,上部填土皆为灰褐色。在此硬面的南边略偏西处,尚有残路土一段,自北向南稍作斜坡。面上及其周围均有零散的草泥土堆积,可能是上部塌下的遗迹。从上述的情况看来,这个建筑遗存面积既小,结构也很简单,可能是一个圆锥形的棚子,中央用一根木柱支撑着,当属



图五 庙底沟仰韶文化 301 号房子复原图



图六 庙底沟仰韶文化 301 号房子复原半剖图

于儲存什物的地方，并不适于住人。此外，在硬面的东边，有一条仰韶文化的路沟（LG 201），西北边还有一条仰韶文化的灰沟（HG201），而小棚正座落于两沟中的一个小土墩上。

(2) 灰坑

仰韶文化灰坑共发现了168个，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前者居多，計103个，后者較少，計65个。灰坑的分布，几乎遍于整个遗址(T400区因发掘面积仅48平方米，未发现灰坑)，而以T300区的分布較密，如在F301仰韶文化房子的西边，約100平方米的范围內即发现有20多个灰坑，其中打破关系甚为复杂，多者竟有17个互相套在一起。灰坑保存得完整者甚少，仅42个，占本遗址中已发掘的仰韶文化灰坑总数的四分之一。此外，絕大部分的灰坑都有打破关系，其中少者两个，多者如上述达17个。这些灰坑除了相互打破外，有一部分是被仰韶文化的灰沟（HG201）、路沟（LG201）和汉代灰沟（HG301）打破的，另外还有几个是被近代墓或后期扰乱坑打破的。

灰坑的大小不一，一般口径多在2—3米間，但个别大者亦有达到5.7米，小者仅0.54米，深度多在1—2.5米左右，最深者3.9米，最浅者0.45米，但都属于少数。灰坑的内壁多不整齐，按斜度的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口大底小、直壁、口小底大三种类型；其中以口大底小如斗状者占最大多数，直壁如筒状者次之，而口小底大如袋状者最少。其比例如下表：

仰韶文化灰坑类型統計表 (一)

形 状 \ 类 别	口 大 底 小	直 壁	口 小 底 大	共 計
圓 形	74	18	11	103
百 分 比	71.85	17.48	10.68	100%

仰韶文化灰坑类型統計表 (二)

形 状 \ 类 别	口 大 底 小	直 壁	口 小 底 大	共 計
橢 圓 形	51	11	3	65
百 分 比	78.47	16.93	4.62	100%

灰坑的底部一般較平坦，但也有少数不甚平整的。在所发现的灰坑中，曾有四个坑壁及底部敷有一层草泥土，厚10—20厘米，有的底部还有許多不規則的浅小洞。这种現象因发现得不多，还无法了解其原来的用途。

坑內堆积按土色、土质的不同，多者可以分为十余层，少者則仅一层。出土遺物除少数較小或較浅的灰坑外，一般均甚丰富，其中以陶片为最多，另外还有石器、骨器、角器以及自然遺物等出土。

庙底沟与三里桥

在上述灰坑中,有9个除了一般的文化遺物出土外,还发现有人和家畜的骨架遺存,这可能是利用当时废弃的灰坑来作为埋葬之所;其中有4个灰坑出人骨架,3个灰坑出狗骨架,两个灰坑出猪骨架(内一个还兼出狗骨架)。骨架的保存情况,絕大部分不完整。现将各灰坑的出土骨架数目,列表如下:

仰韶文化灰坑出土骨架登記表

灰坑号	人骨架	猪骨架	狗骨架	保存情况
12			1	不完整
22		1	3	不完整
25	2			一具完整 一具不完整
40		1		不完整
41			1	不完整
44			4	不完整
49	1			不完整
51	1			不完整
62	1			不完整

从上面的表中可以看出,凡出有人骨架的灰坑,皆未見家畜骨架(是否因发现較少或另有意义,則尚待今后进一步的考察)。現举两例說明如下:

22号灰坑,位于 T128、133 两个探方内,坑口距地表 1,口径 2.4,底径 3,深 1.75 米,系一圓形口小底大的袋状灰坑。坑的北边被另一仰韶灰坑(H44)打破少許。坑内堆积分为两层:第 1 层,紅土,厚 1.5 米,出有仰韶陶片及殘兽骨等物。在此层底部(即第 2 层的上面)的东边,距坑口 1.5 米处,发现有不甚完整的狗骨架一具。第 2 层,黑灰土,厚 0.25 米,出土物与上层同。在此层的底部中央,发现有不完整的猪骨架一具;另外在南边及西南边,也发现有零乱的狗骨架两具(图七,1)。

25号灰坑,位于 T123 探方内,坑口距地表 1.85,口径 1.4,底径 2.2,深 0.75 米,也是圓形口小底大的袋状灰坑。坑的东北部被另外两个仰韶灰坑(H40、43)打破少許。坑内堆积仅一层,土呈黄灰色,厚 0.75—1 米,出有仰韶陶片及殘兽骨等物。在距坑口 0.4 米处出人骨架一具,位于坑的中央,头向北,俯身,右手向上高举,手心向下,左手側曲举,两腿向左侧斜,两足跟交叉,左边压在右边上(图七,2)。另外在距坑口 0.8 米处,也发现有人骨架一具,位于靠近坑的东北边,头向东,足朝西,仰身,左手向上曲伸,右手不存,两腿交叉,左股骨压在右股骨上(图七,3),身下即到生黄土。

此外,还有三个灰坑中所出的人骨架,姿势亦各不相同,有的仰身伸直,有的側身屈肢。其中在灰坑 49 出的一具人骨架(已零乱不全),左手的无名指上,还戴有一个完整的蚌制精美的指环(H49:01)。